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Golden Centur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Group Limited 金禧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1)

### 關於 有關復牌進展之季度最新情況 之補充公告

茲提述金禧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恢復本公司股份買賣進展之季度最新情況(「季度最新情況」)。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除該公告載列的資料外，董事局謹此提供有關季度最新情況之補充資料。

#### 業務經營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其中包括)於中國勘探、開發及生產煤層氣。

於二零二三年第二季度，本集團與中聯煤層氣有限責任公司(「中聯」)討論進一步推進完成總體開發方案。然而，由於本集團內部資金限制，A區所需的勘探作業及B區的交接工作已暫時停止，而該兩個區域均為中聯與加拿大英發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九日訂立之產品分成合同(經不時修訂、修改及/或補充)項下的合約區。本集團管理層一直在努力解決上述事宜，以滿足恢復有關運作的資金需求。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刊發進一步公告，以便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知悉本公司之情況及進展。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自股份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三日暫停買賣起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整體業務經營在各重大方面均如常進行。

本公告為該公告之補充公告，應與該公告一併閱讀。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局確認，上述補充資料不影響該公告所載其他資料，且該公告內容仍然正確及維持不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局命  
金禧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黃文強

香港，二零二三年七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黃文強先生及李雅貞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黎建強先生、王文雄先生及蕭健偉先生。